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中期報告
2010

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3	651,858	861,176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淨額		—	(5,516,720)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60,080)	8,497,406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208,800	10,821,922
		800,578	14,663,784
其他收入		2,597,030	—
行政開支		(4,986,754)	(3,012,433)
融資成本	5	—	(105,5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589,146)	11,545,785
稅項	7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589,146)	11,545,785
股息	8	—	—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0.15)仙	1.07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589,146)	11,545,78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產生之匯兌收益	35,305	562,506
期內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虧損)淨額	11,659,010	(1,410,520)
就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轉撥至收益表	—	5,516,7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1,694,315	4,668,706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0,105,169	16,214,4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97,339	715,937
預付租賃款項 — 長期部分		3,101,431	3,144,50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	76,045,418	44,917,103
		79,844,188	48,777,54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86,151	86,1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22,987	19,962,367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2	14,047,500	14,810,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31,645,754	44,602,638
		56,002,392	79,461,85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989,508	3,487,499
流動資產淨值		55,012,884	75,974,357
資產淨值		134,857,072	124,751,9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952,000	10,952,000
儲備		123,905,072	113,799,903
總權益		134,857,072	124,751,903
每股資產淨值	15	0.12	0.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10,952,000	129,371,525	-	1,053,783	12,008,584	(28,633,989)	124,751,903
其他全面收益	-	-	-	35,305	11,659,010	-	11,694,315
期內虧損	-	-	-	-	-	(1,589,146)	(1,589,146)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10,952,000	129,371,525	-	1,089,088	23,667,594	(30,223,135)	134,857,072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0,752,000	127,451,525	2,451,200	-	(3,711,302)	(46,577,593)	90,365,8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562,506	4,106,200	-	4,668,706
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	1,000,000	-	-	-	1,000,000
期內溢利	-	-	-	-	-	11,545,785	11,545,785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10,752,000	127,451,525	3,451,200	562,506	394,898	(35,031,808)	107,580,3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4,374,804)	(1,780,055)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582,080)	-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6,801,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956,884)	(8,581,30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602,638	34,121,70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645,754	25,540,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45,754	25,540,4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就本中期期間而言，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使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並已經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乃關於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引致擁有權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

由於本中期間並無任何交易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之修訂適用於未來交易而受到影響。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和計量)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且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在業務模式內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作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2,298	13,788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61,913	352,219
來自以下項目之股息收入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02,961	410,872
–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84,686	84,297
	651,858	861,176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分別主要源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分部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98	16,705	-	-	2,298	16,70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	178,831	261,913	609,899	261,913	788,730
已收股息	387,647	9,873,628	-	-	387,647	9,873,628
	389,945	10,069,164	261,913	609,899	651,858	10,679,063
分部資產	109,233,910	120,855,162	26,612,670	7,384,240	135,846,580	128,239,402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135,846,580	128,239,402
總負債					989,508	3,487,499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	105,566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投資管理費	900,000	39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673	61,67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080,000	480,000
顧問費	240,000	–
董事酬金	772,250	1,170,000
董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9,000	12,000

7.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1,589,146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淨額：11,545,785港元)及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95,200,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5,200,000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於本呈列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海外可換股債券，按成本 公平值變動	7,412,670 —	7,384,240 —
	7,412,670	7,384,24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公平值變動	29,564,754 (587,206)	10,123,879 (553,016)
	28,977,548	9,570,863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公平值變動	15,400,400 24,254,800	15,400,400 12,561,600
	39,655,200	27,962,000
總計	76,045,418	44,917,103

12.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持作交易：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14,047,500	14,810,700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	10,519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1,645,754	44,592,119
	31,645,754	44,602,638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以下與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金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945歐元	945歐元
美元	1,101,742美元	1,134,387美元
加元	-	496,542加元
人民幣元	57元人民幣	-

14.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00,000,000	15,000,000
藉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股份而增加	1,500,000,000	15,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95,200,000	10,952,000

1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34,857,072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751,903港元)，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1,095,200,000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5,200,000股)計算。

16.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 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 900,000	390,000
支付租金開支予 建勤亞洲有限公司	(ii) 1,080,000	80,000
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	—	400,000
支付顧問費予 尹可欣	(iii) 240,000	—
向Baron Natur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收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iv) 19,200,000	—

附註：

- (i) 根據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管理費為每月150,000港元。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付不超過1,8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支付不超過900,000港元。
- (i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約，建勤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月租為80,000港元，且年期為一年，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與建勤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新續租約，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租金開支增加至每月200,000港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 (iii) 尹可欣女士獲委任為顧問，服務期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彼須忠誠及勤勉地履行與職位一致之職責和行使有關權力，並且須不時遵循董事會之合理和合法指引及不時遵從董事會之所有決議案。每個財務年度之酬金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尹可欣女士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完成向Baron Natur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Baron Natural Resources」) 收購Fame Oriented Holdings Limited之12.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9,200,000港元。Baron Natural Resources為尹可欣女士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17.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2,400,000	400,00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2,400,000	400,000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投入約29,000,000港元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1,5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貸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乃主要由於收購Fame Oriented Holdings Limited之12.5%股本權益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23%。本集團之政策乃採納審慎理財策略以應付風險波動及把握投資機會。

展望

儘管中國經濟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出現復蘇，但全球投資市場之增長步伐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爆發歐洲債務危機過後已經有所放緩。鑒於現階段全球金融市場和各大經濟體系仍然籠罩不明朗性和不可預測形勢，故董事持續採取小心及謹慎的步驟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本報告期間內，值得注意的是董事已持續監察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0223)的發展，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股份作為其中一項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0223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倘認為有需要，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為該等股份之賬面值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提供理想回報及於本集團可接受風險範圍內之投資機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其所指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相聯法團已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其股份及淡倉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尹可欣	1	230,280,51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03%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	155,728,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2%
鄭曉航	3	14,9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6%

附註：

1. 尹可欣女士(「尹女士」)被視為擁有Profit Giant Holdings Limited及Harvest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230,280,511股股份之權益，該等公司由尹女士全資擁有。
2.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被視為擁有Join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155,728,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四海最終全資擁有。四海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3. 除直接持有14,900,000股股份外，鄭曉航女士(「鄭女士」)被視為透過Mega Reg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所持之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而擁有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鄭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除下列偏差外，已於報告期間遵守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會於將至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接受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有未能預料或特殊情況阻礙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否則董事會主席將會盡量出席該等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每年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用合約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免職或解僱之賠償亦須根據有關合約條款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均屬合理及適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尹銓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尹銓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楊振宇先生。